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2〕95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学校 2022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2 年 5 月 4 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是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教师开展课程教学、教学管理、教学考核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为规范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和归档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教学大纲制订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基本要求贯穿课程教学大纲制订过程中，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充分挖掘和提炼课程中的德育内涵，促进德育教育和课程教育有机融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以目标导向为原则。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全体学生为中心，以培养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为导向，确定每门课程的课程目标、基本教学任务和要求，教学过程和课程考核应针对课程目标进行设计，内容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教学组织能有效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考核方式、内容和评分标准能有效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三）以“两性一度”为目标。课程目标应将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体现课程的“高阶性”；课程内容应反映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形式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学习结果具有探究性和个性化，体现课程的“创新性”；课程要有

一定的难度，对学生开展课程学习要从课前、课后提出较高的要求，体现课程的“挑战度”。

（四）突显产教融合特色。产教融合型课程应将产教融合理念和内容融入课程授课的全过程，联合企业共同开发课程资源。鼓励各授课教师将产业元素及最新技术引入课程目标、课程教学内容、实践教学和课程考核等环节。

第三条 基本内容

（一）课程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课程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课程代码，课程性质，开课学院，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授课学期，课内学时，面向专业，授课语言，授课模式，对先修的要求及先修课程，对后续的支撑及后续课程，课程思政设计，产教融合设计等。

（二）课程简介。主要包括：课程属性、课程的主要内容、课程设置的目的是与意义、使学生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三）课程目标及对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的支撑。课程目标是指通过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达到的目标，主要包括知识、能力、情感（课程思政）目标。公共类课程的课程目标应体现对学生所应具备能力和素质的培养，专业类课程的课程目标应体现对专业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的支撑，反映专业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的内涵。

（四）教学内容/教学环节及进度安排。主要包括：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学内容，思政融合点，产教融合点，授课方式及学时，学生学习预期成果，支撑课程目标等。

（五）课程考核及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课程考核评价依据及成绩比例，考核与评价标准表等。

（六）教材及参考资料。主要包括：教师授课所需的教材、“马工程教材”覆盖课程教材及参考资料。

第四条 制订程序

(一)全校性的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工作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同步进行,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所有课程都必须根据课程大纲模板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二)在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之前,要对上一轮课程教学大纲中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以基于课程考核结果(含形成性评价)的定量评价法为主,同时鼓励探索其他合理的定性评价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用于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

(三)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制订本单位所开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由课程教学团队组织起草,经系部(教研室)集体讨论,形成课程教学大纲。

(四)二级教学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本单位所制定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评审,提交至二级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各二级教学单位课程教学大纲的相关内容应以适当的方式向教师和学生公开。

第三章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的重要依据,为保持课程教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审核的教学大纲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是指在课程基本信息和课程简介不变的情况下,对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环节及进度安排、课程考核及评价标准等方面进行修订。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在执行过程中,因课程涉及新技术变化、学科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需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修订的,由课程团队负责人填写《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申请表》(附件2),经系部(教研室)集体讨论,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后执行,修订结果报教务处备

案。

第四章 课程教学大纲归档

第八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课程大纲的汇编工作，并将汇编成册的教学大纲报教务处备案。修订后的教学大纲和审批表由开课教学单位归档保存，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教务处和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做好课程大纲相关材料的管理和归档工作，保证相关档案材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面向本科、专科开设的课程。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附件 2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申请表

程简述教学过程与 产教元素的融合)			

二、课程简介

注：

- (1) 此部分内容不少于 200 字；
- (2) 阐述课程属性、课程的主要内容、课程设置的目的是与意义、使学生具备的能力。

三、课程目标及对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的支撑

注：

- (1) 课程目标为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达到的目标，主要包括知识、能力、情感（课程思政）目标，并能够支撑专业的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
- (2) 专业课的课程目标都应专业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挂钩（包括课程思政目标），可以多个课程目标支撑一个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但不能一个课程目标支撑多个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
- (3) 采用如了解、掌握、应用（包括分析理解能力、抽象与建模能力、构思解决途径能力、实现解决方案的能力）等动词描述，说明课程目标的层次和程度；
- (4) 专业类课程填写“专业类课程的课程目标及支撑专业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公共类课程填写“公共类课程的课程目标”。

专业类课程的课程目标及支撑专业的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

序号	课程目标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毕业要求
1			
2			
3			
4			

公共类课程的课程目标

序号	课程目标
1	
2	
3	
4	
5	

四、教学内容/教学环节及进度安排

注：教学内容应至少包含 3 个思政融合点，产教融合类课程应至少包含 1 个产教融合点。

序号	教学内容/教学环节	授课方式及学时 (注:包括课堂讲授、实验操作、 分组讨论、线上自学、翻转课堂等,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学生学习预 期成果	支撑课 程目标
1	教学重点 教学难点 教学内容 思政融合点:			
2	教学重点 教学难点: 教学内容: 产教融合点:			
3				
4				

五、课程考核

注:

- (1) 所有的课程目标都要进行考核,考核方式根据目标要求确定;
- (2) 考核评价环节建议大于等于2种;
- (3) 出勤或点名不能作为考核评价环节;
- (4) 可根据考核类型和内容的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课程目标	评价依据及成绩比例(%)						成绩比例(%)
		作业 *%	实验 *%	答辩 *%	研究报告 *%	期末考核 *%	...	
1	目标 1							
2	目标 2							
3	目标 3							
4	...							
合计								100%

期末考核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闭卷笔试 <input type="checkbox"/> 开卷笔试 <input type="checkbox"/> 小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	-------------------------------------------------------------------------------------------------------------------------------------------------------------------------------------------------------------------------------------------------

注：各类考核评价的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各类考核及评价标准表》

六、教材及参考资料

(一)课程教材

注：

- (1) “马工程教材”覆盖课程必须选择对应教材。
- (2) 可以填写多本推荐教材，教材注明书名、主要作者、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份（外文教材需配中文译名）。
- (3) 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获奖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等。教材可以登陆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网址查询。
- (4) 格式：作者姓名，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

(二)参考教材及网站

注：

- (1) 可包括书籍、期刊、网络学习资源等。
- (2) 书籍注明书名、主要作者、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份；期刊注明名称、主办或编写单位；网络学习资源提供链接网址。

编写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批人：_____ 审批日期：_____

注：编写人一般为课程负责人，审核人一般为教研室主任，审批人一般为学院教学负责人

附件：各类考核与评价标准表（注：可根据考核类型和内容的实际情况调整）

一、作业考核及评价标准示例

	对应课程目标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权重
			100-90 优	89-75 良	74-60 合格	59-0 不合格	
作业 1							
作业 2							
作业 3							
作业 4							

二、实验考核及评价标准示例

	对应课程目标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权重
			100-90 优	89-75 良	74-60 合格	59-0 不合格	
实验 1							
实验 2							
实验 3							
实验 4							

三、研究报告考核及评价标准示例

	对应课程目标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权重
			100-90 优	89-75 良	74-60 合格	59-0 不合格	
研究报告							

四、期末考试评价标准示例

- (1) 考试方式及占比：采用闭卷笔试，考试成绩 100 分，占课程考核成绩的 50%。
- (2) 评定依据：考试成绩的评定根据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
- (3) 考试题型：可以包含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计算题和设计题。
- (4) 考试内容：对学生综合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技术方法进行设计开发解决方案和问题分析能力的考核，不仅包括对各章节知识点的独立考核，还需要包括综合考虑多种工程实践的方案，实现技术分析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考核。

附件 2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申请表

开课教学单位				教研室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修读学期	周学时
修订类型	课程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内容/教学环节及进度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修订原因及主要内容(修订后的课程大纲附表后)		课程团队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开课单位意见		教研室意见						
		系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开课教学单位意见						
		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上海电机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